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經本府一〇〇年二月十三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一二〇七 A 號令訂定公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為綜整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無提供民眾選購家族型集中櫃位，爰刪除家族型集中櫃位減收規定，另考量民眾生前、死後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對社會貢獻，增訂其死亡後使用公墓以外之公立殯葬設施免予收費規定；管理機關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而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無從請求相關費用，爰增訂規定免予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以現行本市殯葬管理所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為基準，統一本市公墓收費標準、規範事項及回饋事項規定，並綜整規範本市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並就其規範事項、回饋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逾期未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等退費規定；增訂火化場「骨骸火化處理費」、「庫錢爐」及殯儀館「有線電視」、「電子輓額」等收費項目；修正火化場、殯儀館部分使用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不得減免。 三、直轄市、縣（市）	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u>有（無）主</u>骨骸，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不得減免。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無提供民眾選購家族型集中櫃位，為與實情相符，刪除第八款相關文字；另考量民眾生前、死後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對社會貢獻，同款增訂其死亡後使用公墓以外之公立殯葬設施免予收費。 三、按管理機關自行辦理轄內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而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無從請求相關費用，爰增訂第十三款規定，免予收費。

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免予收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四、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且未符前款免予收費情形者，減收八成。 五、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 六、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七、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免予收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四、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且未符前款免予收費情形者，減收八成。 五、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 六、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七、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	
---	---	--

(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 八、<u>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u>，除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外，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免予收費。 九、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十、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十一、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十二、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十三、<u>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u>	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 八、<u>本市市民預訂家族型集中櫃位，五位至十位減收一成，十一位至十五位減收二成，十六位以上減收三成。</u> 九、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十、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十一、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十二、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	--	--

<u>為起掘之無主</u> <u>骨灰(骸)，使用</u> <u>火化場、骨灰(</u> <u>骸)存放設施，</u> <u>免予收費。</u>		
--	--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酌作文字修正。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管理機關	公墓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區民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刪除表格管理機關。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示範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1. 以本市殯葬管理所公墓收費標準表為準，統一本市各類型公墓墓基面積、單位及收費金額，各區一體適用不再區分管理機關，並刪除其他區收費標準表。 2. 規範事項因應仁德區中州示範公墓將設置樹葬區，許可證明增加樹葬收費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3. 為鼓勵市民自行起掘或退塔位參與環保自然葬，於公立公墓起掘骨骸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退櫃位者，其骨骸火化、骨灰再處理及骨灰植存或樹葬等相關費用免收，惟為避免影響正常屍體火化業務推動，骨骸火化須依管理機關指訂時間、場所辦理。 4. 按規費法相關規定，增訂逾期未使用公墓知退費規定 5. 增加全市各區使用中公墓回饋事項制定一致性標準。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一	位	三千	骨灰植存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及骨灰植存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免費者除外)。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惟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則依各該區之公墓收費辦理。 2. 本市其他區市民跨區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單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本市其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適用區民收費金額)。 3.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6.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7. 取消骨灰植存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後壁區公墓設施					1. 以下各區公墓設施收費標準表刪除。 2. 各區均適用修正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墓基使用費	單棺	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					
						七平方公尺	九千					
						八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	
		十六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		三萬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新 營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本區公墓全數禁葬。				

	鹽 水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墓基使用費	單 棺	九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		
		單 棺	超過九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每 增 加 四 平 方 公 尺 以 內，加 收 一 萬，以 此 類 推。		
		單 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雙 棺	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十平方公尺（以內）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下 營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每平方公尺		三千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每平方公尺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學 甲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本區公墓全數禁葬。				

	北 門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 以 內 ）		免 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佳 里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麻 豆 區 公 園 化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面 積		本 區
	公園化公墓		中 型		一萬二千
			大 型		一萬八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公園化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3. 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回 饋 事 項	曾設籍居住本區港尾里五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港尾示範公墓，全部免費。			
	將 軍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二百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三百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新臺幣一百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七 股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事項	，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項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白 河 區 公 園 化 公 墓 及 一 般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面 積		金 額
	公園化公墓(忠區)		二	坪	四千
	公園化公墓(孝區)		三	坪	七千
	一般公墓 (單棺)	三點二 (以內)	平方公 尺	一千	
		三點三至 六點六	平方公 尺	四千	
		六點七至 九點九	平方公 尺	八千	
		十至十三點二	平方公 尺	一萬二千	
		十三點三至 十六	平方公 尺	一萬八千	
	一般公墓 (雙棺以上)	二十四 (以內)	超過十六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 尺加收五 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公園化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東 山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	
		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七千	
		超過十四平方公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九千	
	雙 棺	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一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柳 營 區 公 墓 設 施			
項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墓基使用費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雙 棺 以 上		超過部份每平方公尺加 收五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六 甲 區 公 園 化 公 墓 及 一 般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額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以內)	平方公尺	八千
一般公墓	單棺	十四(以內)	平方公尺	四千
一般公墓	單棺	十六(以內)	平方公尺	八千
一般公墓	雙棺	二十四(以內)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公園化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官 田 區 公 墓 設 施				
本區市民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二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大 內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 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善 化 區 示 範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棺葬		二	坪	一萬六千
簡易停屍間		一	日	二百
墳墓廢棄物清除 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示範公墓土葬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2.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新 市 區 示 範 公 墓 及 一 般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示範公墓	單 棺	八(以內)	平方公尺	三萬
一般公墓	單 棺	十六(以內)	平方公尺	五千
一般公墓	雙棺以上	二十四	平方公尺	二萬四千

			(以內)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回 饋 事 項	死者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本區大社里或潭頂里且居住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區示範公墓墓基者，除依本區居民收費標準收費外，得再減收使用費三分之一之費用。			

	安 定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本區公墓全數禁葬。			

	西 港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本區公墓全數禁葬。			

	永 康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本區公墓全數禁葬。			

	玉 井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十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
		十三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楠 西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棺 葬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加收一千元
		兩棺合葬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超過十六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加收一千元（每增加一棺八平方公尺）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			

	範 事 項	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南 化 區 公 園 化 公 墓 及 一 般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公園化 公墓	單棺	六點四（以內）	平方公尺	五千	
	一般公墓	單棺	十六（以內）	平方公尺	一千	
	一般公墓	雙棺以上	每增加一棺， 得放寬八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每增加一棺 增收一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 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公園化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左 鎮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山 上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免 費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新 化 區 示 範 公 墓 及 第 五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區 別		金 額	
	示範公墓	福、祿、壽、禧、教會區		一萬		
		忠、孝、仁、愛區		二萬		
		孩 童 區		限十歲以下死亡者， 免費使用		
		福區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段及教會區第五段		二萬		
	第五公墓	單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	
		雙棺	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	
	墳墓廢棄物 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table><tr><td>回饋事項</td><td>為優惠當地居民曾世居或凡設籍居住本區那拔、羊林、礁坑三里十五年以上里民，須埋葬示範公墓時，其使用費全免。</td></tr><tr><td>規範事項</td><td>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td></tr></table>	回饋事項	為優惠當地居民曾世居或凡設籍居住本區那拔、羊林、礁坑三里十五年以上里民，須埋葬示範公墓時，其使用費全免。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回饋事項	為優惠當地居民曾世居或凡設籍居住本區那拔、羊林、礁坑三里十五年以上里民，須埋葬示範公墓時，其使用費全免。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table><tr><td colspan="5">仁 德 區 示 範 公 墓 設 施</td></tr><tr><td colspan="2">設備項目</td><td colspan="2">墓基面積</td><td>金 額</td></tr><tr><td rowspan="2">單 棺</td><td colspan="2">六點四(以內)</td><td>平方公尺</td><td>一萬</td></tr><tr><td colspan="2">九點七二(以內)</td><td>平方公尺</td><td>一萬五千</td></tr><tr><td colspan="3">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td><td>一 座</td><td>八千</td></tr><tr><td colspan="3">起掘許可證</td><td>一 份</td><td>一百</td></tr><tr><td>規範事項</td><td colspan="4">1. 示範公墓，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基區與方位。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td></tr><tr><td>回饋事項</td><td colspan="4">凡設籍中洲、中生兩里達四個月以上者，死亡時得免繳墓基使用費。</td></tr></table>	仁 德 區 示 範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六點四(以內)		平方公尺	一萬	九點七二(以內)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示範公墓，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基區與方位。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回饋事項	凡設籍中洲、中生兩里達四個月以上者，死亡時得免繳墓基使用費。										
仁 德 區 示 範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六點四(以內)		平方公尺	一萬																																											
	九點七二(以內)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示範公墓，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基區與方位。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示範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回饋事項	凡設籍中洲、中生兩里達四個月以上者，死亡時得免繳墓基使用費。																																														
	<table><tr><td colspan="5">歸 仁 區 公 墓 設 施</td></tr><tr><td>項 目</td><td colspan="3">墓 基 面 積</td><td>金 額</td></tr><tr><td>單 棺</td><td colspan="3">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td><td>免費</td></tr><tr><td>雙 棺</td><td colspan="3">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td><td>免費</td></tr><tr><td colspan="2">起 掘 許 可 證</td><td>一</td><td>份</td><td>一百</td></tr><tr><td>規範事項</td><td colspan="4">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td></tr></table>	歸 仁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歸 仁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table><tr><td colspan="5">關 廟 區 公 墓 設 施</td></tr><tr><td>項 目</td><td colspan="3">墓 基 面 積</td><td>金 額</td></tr><tr><td>單 棺</td><td colspan="3">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td><td>免 費</td></tr><tr><td>雙 棺</td><td colspan="3">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td><td>免 費</td></tr><tr><td colspan="2">起 掘 許 可 證</td><td>一</td><td>份</td><td>一百</td></tr><tr><td>規範事項</td><td colspan="4">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td></tr></table>	關 廟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關 廟 區 公 墓 設 施																																															
項 目	墓 基 面 積			金 額																																											
單 棺	十六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雙 棺	二十四平 方 公 尺（ 以 內 ）			免 費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table><tr><td colspan="5">龍 崎 區 公 墓 設 施</td></tr><tr><td colspan="2">設備項目</td><td colspan="2">墓基面積</td><td>金 額</td></tr><tr><td rowspan="4">單 棺</td><td colspan="2">八平方公尺(以內)</td><td colspan="2">二千</td></tr><tr><td colspan="2">八點一至十二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三千</td></tr><tr><td colspan="2">十二點一至十四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四千</td></tr><tr><td colspan="2">十四點一至十六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五千</td></tr><tr><td rowspan="2">雙 棺</td><td colspan="2">十六點一至二十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六千</td></tr><tr><td colspan="2">二十點一至二十四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七千</td></tr><tr><td colspan="3">起掘許可證</td><td>一 份</td><td>一百</td></tr><tr><td>規範事項</td><td colspan="4">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td></tr></table>	龍 崎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		八點一至十二平方公尺		三千		十二點一至十四平方公尺		四千		十四點一至十六平方公尺		五千		雙 棺	十六點一至二十平方公尺		六千		二十點一至二十四平方公尺		七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龍 崎 區 公 墓 設 施																																															
設備項目		墓基面積		金 額																																											
單 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																																												
	八點一至十二平方公尺		三千																																												
	十二點一至十四平方公尺		四千																																												
	十四點一至十六平方公尺		五千																																												
雙 棺	十六點一至二十平方公尺		六千																																												
	二十點一至二十四平方公尺		七千																																												
起掘許可證			一 份	一百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 收費金額	外 縣 市 收費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火化處理費（內含 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 作業費用）	具	一	六千	一萬	1. 建置環保庫錢爐提供民眾以環保方式燃燒庫錢，新增庫錢爐收費項目。 2. 為提供起掘後骨骸火化需求，增設骨骸火化專用處理設備，新增骨骸火化處理費收費項目。 3. 將火化處理費備註文字刪除，移至規範市向說明。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二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內含 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場	二	三千	五千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每場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以燃燒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新增庫錢爐作業規定及收費基準等。 2. 新增起掘骨骸火化處理相關規定。

	<u>三百公斤以下為原則，三百公斤以上每超過五十公斤多收五百元，超出部份未達五十公斤以五十公斤計算，投入之庫錢堆排尺寸（長、寬、高一百四十x一百八十x二百四十公分以下），以不影響下一場為原則，並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調整，不得異議。</u> <u>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x四十x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u> <u>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u> <u>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u>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u>十</u>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u>興中里</u>、<u>大忠里</u>、大恩里、竹溪里等<u>十一</u>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南區已無興中里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項次	項目	單 位	數 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單 位	數 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未修正。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項次 1 至 6 均未修正。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次	一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次計費，每次收費六百元，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	4	豎靈區	次	一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次計費，每次收費六百元，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	

					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u>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u>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增訂定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標準。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本項次未修正。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 <u>下午二時</u> 為基準，但 <u>移守靈室</u> 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 <u>下午二時</u> 為基準，但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為避免停柩室移守靈室接續使用，停柩室末日及守靈室首日重複收費，故修正停柩室移守靈室，其停柩室末日不予計費。

		小間			六百		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5、57至62號、65至6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六百		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5、57至62號、65至6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3	守靈室冷氣費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五百			五百											
		四百			四百											
		三百			三百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	為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丙、丁、戊級禮廳B時段第一場由八時至十時三十分調整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及第二場由十二時至十四時三十分調整為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

							廳、景福廳、永寧廳)。 2.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 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 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 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 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5) 戊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							廳、永寧廳)。 2.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 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 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 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 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5) 戊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	
--	--	--	--	--	--	--	--	--	--	--	--	--	--	--	--

							加收八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B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3.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4.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5.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丁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悌廳、懷澤廳、懷慈廳、懷親廳、懷恩廳、景德廳、景福廳；新營福園							加收八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B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3.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4.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5.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丁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悌廳、懷澤廳、懷慈廳、懷親廳、懷恩廳、景德廳、景福廳；新營福園	
--	--	--	--	--	--	--	--	--	--	--	--	--	--	--	--

		丁級（ A 時 段 ）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丁級（ A 時 段 ）			三 千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丁級（ B 時 段 ）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丁級（ B 時 段 ）			三 千	一 千 五 百				
		戊級（ A 時 段 ）			二 千	二 千	一 千			戊級（ A 時 段 ）			二 千	二 千	一 千			
		戊級（ B 時 段 ）			二 千	一 千				戊級（B 時 段 ）			二 千	一 千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			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為景行廳內改裝整修禮廳，依租用者冷氣需求，提供僅租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或加租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分別比照丁或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乙級			二千						乙級			二千				
		丙級			一千二百						丙級			一千二百				
		丁級			八百						丁級			八百				
		戊級			六百						戊級			六百				

					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二百五十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6	法事區	大間	節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u>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u>，<u>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u>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6	法事區	大間	節一	五百	1. 每節以三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參考實際租用情況，法事區租用多為上下午各一節，故調整每節三小時為四小時，並訂定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同時規範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
17	有線電視	日	二	八十	1. <u>第四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十元，未達一小</u>							為活化電子輓額螢幕設備使用率，讓守靈家屬於守靈期間可觀看有線電視第四台調劑身心，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使用，新增有線電視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

					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第四台，以半日計費。 3.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18	電子輓額	則	二	二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應相關顯示器或電子輓額資訊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營運成本，新增電子輓額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 <u>十</u> 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免收規費。 （2）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三十日內規費全免，逾三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但守靈室冷氣使用費，十日內規費全免，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免收規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規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使用南區殯儀館「遺體冷藏室」設備三十日內、「停屍間」設備一次、「停柩室」設備十二日內、「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十日內規費減半計費；使用「遺體冷藏室」設備逾三十日、「停柩室」設備逾十二日、「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減半計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及六甲區龜港里，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5.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 <u>興中里</u> 、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免收規費。 （2）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三十日內規費全免，逾三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但守靈室冷氣使用費，十日內規費全免，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免收規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規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使用南區殯儀館「遺體冷藏室」設備三十日內、「停屍間」設備一次、「停柩室」設備十二日內、「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十日內規費減半計費；使用「遺體冷藏室」設備逾三十日、「停柩室」設備逾十二日、「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減半計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及六甲區龜港里，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5.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南區已無興中里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酌作文字修正		
管 理 機 關	設 施 名 稱	收 費 項 目	樓/區 別	櫃層別	收 費 金 額	回 饋 事 項	管 理 機 關	設 施 名 稱	收 費 項 目	樓/區 別	櫃層別	收 費 金 額	回 饋 事 項	1. 以本市殯葬管理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表為準，整併各區收費標準表，並統一收費項目名稱及表頭。 2.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因塔內景觀考量，新增神主牌之收費項目。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青草里、城西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骨灰櫃	一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青草里、城西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三、七、八、九	三萬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一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一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仁二第一、二、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二仁二第一、二、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富、五、六、七	三萬			
			二仁二第三、富、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二仁二第三、富、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三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五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地上層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仁三	一、十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九	四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	骨灰櫃	二三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骨灰櫃	二三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三四	一、九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三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永生堂	位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永生堂	位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	一萬八千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二、三、七	三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四、五、六	三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三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四、五、六	三萬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三	一	三萬五千	三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五萬			二、三、七	五萬					二、三、七	四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六萬			四、五、六	六萬					四、五、六	五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	三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二、三、七	四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神主牌位	地下室	一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一	四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五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二萬八千		五、六、七			六萬					五、六、七	六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二、三	五萬					二、三	五萬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					五、六、七	五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神主牌位		一	三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三	四萬五千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一、五	四萬	神主牌位	一			一、五	四萬	神主牌位		一	三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三	四萬五千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二	五萬		
		後壁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嘉苓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		後壁區納骨堂設施					1. 各區依民眾喜好度區分價格，藉由調整價差吸引民眾購買偏上或偏下層別之櫃位。 2. 統一各區骨灰(骸)及神主牌換櫃位收費項目名稱及金額，刪除現行各區換櫃費等事						
項 目						放 置 地 點		本 區															
小型櫃位						一、二 樓不分層次		三萬															
雙人櫃位						二樓不分層次		六萬															
大型櫃位						三樓不分層次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不分層次		一萬																			

		雙 人 骨 灰 櫃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費減收二分之一。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3. 統一本市規範事項標準，刪除現行各區規範事項。 4. 回饋事項各區視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四、五、六、七、八	六萬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骨 骸 櫃	三	一、四	三萬		規範事項	1. 為符合民情習俗，本區納骨堂櫃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 2.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四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回饋事項	設籍本區嘉苓里一年以上里民，如需使用本區納骨堂，使用費減半收取。				
下營區公所	蓮華園	骨 灰 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下營區納骨堂設施				
				二、八	二萬九千		項目	樓次	層次	金額	
				三、五	三萬三千		骨灰櫃 (含宗教靈堂)	地下一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二萬五千 二萬九千 三萬三千 三萬七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二萬九千 三萬三千 三萬七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二萬九千 三萬三千 三萬七千 四萬一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二萬五千 二萬九千 三萬三千 三萬七千		
	三、五		三萬七千	五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二萬五千 二萬九千 三萬三千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地下一樓			第一、五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五萬三千 六萬一千 六萬九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骨骸櫃 (含宗教靈堂)				地下一樓	第一、五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五萬三千 六萬一千 六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奉祀祖先牌位				一至五樓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九、十層	一萬一千 一萬一千 一萬 一萬 九千 九千
	三、五		三萬七千	VIP塔位				一至五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八層 第三、五層 第六、七層	六萬六千 八萬六千 十萬六千 十五萬六千
	六、七		四萬一千							換櫃費（未入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二、八		三萬三千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退還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新臺幣一萬元退還新臺幣四千元、新臺幣九千元退還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新臺幣八千元退還新臺幣三千二百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之十。 3. 每樓層雙人櫃收費金額，以每樓層單人櫃位收費雙倍計算。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骨 骸 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麻豆區第一公墓納骨堂（生命紀念園區）設施			
			二	六萬一千	項 目			層 別		本 區	
			三	六萬九千			緊鄰地藏王神位內側骨灰櫃	第一、二、九、十、十一層		四萬	
	神主牌位		二	一、二	一萬一千			第三、五、六、七、八層		六萬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 灰 櫃	二特區6.7排	一、二、九、十、十一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					
				三、五、六、七、八	六萬						
		二其他	一、二、九、十、十一	三萬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用費（不含神主牌）減收二萬元。	區排	三、五、六、七、八	四萬	其他各樓層骨灰櫃	第一、二、九、十、十一層	個 人 櫃	三萬		
			二樓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雙 人 櫃	五萬五千	
				第二、九層	三萬				個 人 櫃	四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四萬				雙 人 櫃	七萬五千	
			四福區	二	四萬		骨 骸 櫃	七萬			
				二、三	六萬			神 主 牌 位	一萬二千		
			四祿區	一、十	三萬		換 櫃 費（未入櫃）		三千		
				二、九	四萬		換櫃費（入櫃）	換櫃費（入櫃）			
				三、五、六、七、八	六萬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四其他區排	一、十	二萬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五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二、九	三萬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三、五、六、七、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仁區	一、二、九、十、十一			五萬五千	回饋事項	曾設籍居住本區港尾里五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之骨灰（骸），申請安置於第一公墓納骨堂者，按收費標準減價新臺幣二萬元收費。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二樓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第三、五、六、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富區	二	二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骨灰櫃	二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麻豆區港尾示範公墓納骨堂設施				
				二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樓層	項目	本區		
					三、五、六	三萬	一樓	舊櫃	一萬五千		
				二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二樓	新櫃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B區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個人納骨櫃（大）	三萬
								三、五、六	四萬	個人骨灰櫃（中）	二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個人骨灰櫃（小）	二萬	
					二其他區排	一、三	三萬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五千		
						二	三萬五千	換 櫃 費（未入櫃）	三千		
			二A區	二	三萬五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二其他區排	二	三萬五千	規範事項	1. 骨罈之安置，一樓選位不加價。二樓個人納骨櫃（大）每排第二層，個人骨灰櫃（中）每排第三、五、六層，個人骨灰櫃（小）每排第三、五、六、七層，夫妻式骨灰櫃，每排第三、五、六層一律加價新臺幣五千元。			
					三	三萬五千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二其他區排	二	三萬五千	回饋事項		曾設籍居住本區港尾里五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使用港尾示範公墓納骨堂，全部免費。			
				三	三萬五千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納骨堂	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	本區第八(北埔)公墓現有墳墓起掘者，依指定使用四樓之最上層及最下層櫃位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骨骸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將軍區納骨堂設施		
樓層		金額
一樓		三萬
二樓	個人式	二萬六千
	雙人位	四萬四千
三樓	個人式	二萬二千
	雙人位	三萬六千
四樓		一萬六千
五樓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本區轄內第八（北埔）公墓現有墳墓起掘之有主骨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以使用管理機關指定樓層為限。其指定樓層順序為四、五、三、二、一（於滿位時遞進），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七股區納骨堂設施			
樓層	項目	排次	金額
一樓	個人式骨灰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三萬
		其餘各排	二萬五千
	雙人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六萬
		其餘各排	五萬
二樓	個人式骨灰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二萬八千
		其餘各排	二萬二千
	雙人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五萬五千
		其餘各排	四萬五千
三樓	個人式骨灰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二萬五千
		其餘各排	二萬
	雙人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五萬
		其餘各排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六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塔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 (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之三。 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 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					
				二、三	七萬七千						
				五	四萬五千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二	一、二、十、十二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 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二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白河區群賢塔納骨堂設施								
			層 座	福 (第一層)	祿 (第二層)		壽 (第三層)	喜 (第四層)	金 (第五層)	玉 (第六層)	堂 (第七層)
				A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B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C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D	九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九萬	七萬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E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F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G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H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I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J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K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L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M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N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O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P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Q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R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S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T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U	九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九萬	七萬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V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W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X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規範 事項	(一)群賢塔計二十四座,每座七層,每層八個櫃位。 (二)除ABCVWX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恕不單櫃販售。 (三)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 事項	(一)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 1.購買整座打八折。 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打折;福、喜層打九折;金層打八折;玉、堂層打七折。 (二)凡設籍本區或曾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酌減百分之五。 (三)凡設籍本區內角、草店、甘宅里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酌減百分之十。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二	一、二、十、十二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 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二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白河區賢德寶塔納骨堂設施							
			納骨櫃型式	存放樓層	存放層別		金 額			
			個人式骨灰櫃 (含天主教式)	一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二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三萬								
第五、六、七層		三萬五千								
二、三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二萬							
	第三、八、九層		二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三萬							
雙人式骨灰櫃 (含天主教式)	一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五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六萬五千						
二、三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四萬五千							

			2	<u>二、九</u>	<u>十萬五千</u>	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第五、六、七層			五萬五千
									第一、五層		五萬五千	
									第二、三層		六萬五千	
				個人式大儲骨櫃 (含天主教式)	二、三樓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神主牌位	一樓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樓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貴賓區	一樓				第三、八層	尊賢	十一萬五千	
										尊德	九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尊賢	十二萬五千	
										尊德	十萬五千	
									第二、九層	尊賢	十萬五千	
										尊德	八萬五千	
									第一、十層	尊賢	六萬五千	
										尊德	五萬五千	
									<u>換櫃費（未入櫃）</u>		<u>三千</u>	
			<u>換櫃費（入櫃）</u>			<u>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u>						
			<u>規範事項</u>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五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u>回饋事項</u>		1. 設籍本區或曾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居民個人式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個人式大儲骨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酌減新臺幣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酌減新臺幣一萬元。 2. 設籍本區內角、草店、甘宅里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再予以酌減新臺幣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以九折優惠購置櫃位。 4. 上述第三點優惠方案，如具備上述第一點或第二點資格者，先予酌減後再行折扣第三點之優惠（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及貴賓區使用費）。							
			白河區懷遠堂納骨堂設施									
樓層			金額									
地下層 (吉安樂)	不選位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層 (福祿壽)	不選位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層 (財賢德)	不選位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u>換櫃費（未入櫃）</u>			<u>三千</u>									
<u>換櫃費（入櫃）</u>		<u>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u>										
<u>規範事項</u>		1.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進堂之骨灰(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罈（金斗）以維持整齊。 2. 納骨堂(懷遠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按照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六甲區祿園納骨堂設施												
項 目		放 置 地 點		金 額								

公所	堂	二孝六區	一、九	二萬		骨 骸	一 樓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骨 灰	一、二樓		一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式	二 樓		三萬		
			二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二 樓		八千	
				二、三、七		三萬	停 屍 間	一	日	三百	
				四、五、六		四萬	冰 櫃 電費	一	日	五百	
				二		一、二	一萬五千	停 屍 間 清 潔 費	一	次	二千
						三、四、五、六、 七、八、九	二萬	換 櫃 費（未入櫃）			三千
						雙人骨灰櫃	一、九	四萬	換 櫃 費 （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二、三、七、八	六萬	規範事項			1. 為符合民情習俗，本區納骨堂櫃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 2.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三千二百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四、五、六	八萬								
		二	一、四			四萬					
		骨骸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二	一、二	一萬六千	官 田 區 角 秀 山 納 骨 堂 設 施					
			其他層	二萬六千	納 骨 櫃 型 式	單位	數量	存放層別	金 額		
		雙人骨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單人櫃骨灰箱	個	一	第一、二層	一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雙人櫃骨灰箱直式橫式	組	一	第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四個）	二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VIP	個	一	B區	十二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家族櫃（四個）	組	一		八萬六千	
						神主牌位	位	一		一萬	
						換 櫃 費 （未入櫃）	三千				
換 櫃 費 （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四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官田區公所	第二公墓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官 田 區 納 骨 塔（牌樓）設 施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本區市民	骨灰：五千 骨罈：一萬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	骨灰櫃	二	一、九、十	二萬五千	規範事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大 內 區 納 骨 堂 設 施						
		項 目	樓次	層 次	金 額						
		骨灰櫃	一樓	第一、九、十層 第二、三、八層 第五、六、七層	二萬五千 三萬 三萬五千						

				十、骨骸櫃頂層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雙人骨灰櫃	二	三、四、五、六、 七	七萬			百					
				一、二、八、九、 十層	五萬								
			二	三、四、五、六、 七	六萬								
				一、二、八、九、 十	四萬								
			三	三、四、五、六、 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二		一萬五千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	骨灰櫃				二	三、四、五、六、 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劉厝里、竹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西港區納骨堂設施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一樓	個人式骨灰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三萬		
二	三、四、五、六、 七							二萬八千	雙人位	其餘各排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五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 七					二萬五千	其餘各排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二萬八千				
二樓	個人式骨灰位					其餘各排	二萬二千						
						雙人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五萬					
其餘各排	四萬												
	三樓				個人式骨灰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二萬五千						
其餘各排		二萬											
雙人位		第、三、四、五、六、七排	四萬五千										
		其餘各排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												
規範事項	1.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六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設籍本區劉厝里、竹林里一年以上村民，如需使用本區納骨堂，使用費減半收取。												
	永康區公所	第二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 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永康區納骨堂設施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樓層	金額				
				四、五、六	一、二、三、八、 九、十、十一	八千			地下室櫃位		二萬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三樓櫃位		一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定排序使用)			二萬	四、五、六樓櫃位		八千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五千		
				神主牌位	二			二萬	祭儀室		三千		
					二			一萬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1.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二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納骨塔骨罈之安置，均應按照管理單位規定之		

			祭儀室 1. <u>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u> 2. <u>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u>		一百					排次依序使用，惟安置於地下室自行選位者，及第三、四、五、六樓之每排第四、五、六、七層者，每位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 <u>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u>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玉井區納骨堂設施					
				二、三、八	三萬		項目	樓次	層次	金額		
											骨灰櫃	一樓至四樓
							第五、六、七、八層	三萬二千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五樓（教會區）	第一、二、三、九、十、十一層		二萬二千
		第五、六、七、八層	三萬二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樓		第一層	四萬五千				
							第二、三層	五萬				
		骨骸櫃	五	二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二、三	五萬	<u>換櫃費（未存放）</u>		三千	
神主牌位	二			<u>觀音區、菩提區</u>	一萬二千	<u>換櫃費（已存放）</u>		<u>一、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u> <u>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應另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u>				
		<u>規範事項</u>				<u>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u>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南化區納骨堂（塔）設施					
				<u>其他層</u>	二萬二千		樓層	項目		金額		
			二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一萬二千			一樓	骨灰櫃		二萬	
				<u>其他層</u>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三萬			
			三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一萬二千		二樓	骨灰櫃		一萬六千		
				<u>其他層</u>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二萬六千		
		骨骸櫃	一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二萬六千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二千		
				<u>其他層</u>	三萬二千			佛堂區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		
			二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二萬二千			家族式骨骸（灰）櫃		九十萬		
				<u>其他層</u>	二萬八千			三樓	骨灰櫃		一萬六千	
			三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二萬二千		骨骸櫃		二萬六千			
				<u>其他層</u>	二萬八千		家族式骨骸（灰）櫃		九十萬			
		雙人骨灰櫃	一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三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一萬	
				<u>其他層</u>	四萬二千			祭堂	懷澤廳	日	一	五百
			二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二萬八千				懷親廳	日	一	三百
				<u>其他層</u>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佛區)	三樓	<u>最上層及最下層</u>	二萬六千							
				<u>其他層</u>	三萬二千							

		雙人骨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換 櫃 費 (未入櫃)	三千								
		灰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換 櫃 費 (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佛區)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規範事項	1. 使用祭堂日期之計算含使用之前後日，超過十日（不含）收總額之九成；超過二十日（不含）收總額之八成；超過三十日（不含）收總額之七成。 2.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四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其他層		六萬二千			回饋事項		南化里民入祀懷恩堂，北寮里民入祀思親堂，以當年度死亡入祀者，起掘骨骸以死亡後八年內（自公告日起死亡者，以死亡日期為準）撿骨者，安置於一樓：每具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具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元。安置二、三樓：每具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具骨灰櫃新臺幣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規範事項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恩堂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五百	回饋事項	南化里民入祀懷恩堂，北寮里民入祀思親堂，以當年度死亡入祀者，起掘骨骸以死亡後八年內（自公告日起死亡者，以死亡日期為準）撿骨者，安置於一樓：每具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具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元。安置二、三樓：每具骨骸櫃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具骨灰櫃新臺幣八千元。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三百										
		懷親(恩)廳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山上區納骨塔設施									
		七至十		二萬	骨 骸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								
							第四層	二萬三千								
		骨骸櫃	一、三	一至三	三萬		骨 灰	第一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							
				四	二萬三千			第七層至第十層	二萬							
				換 櫃 費 (未入櫃)	三千											
				換 櫃 費 (入櫃)	骨灰櫃五千、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安置者，使用費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 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新化區納骨堂設施									
					樓 層		區 域	個 人 灰 罐	個 人 骨 罐	雙人型灰 罐	四人型灰 罐	六人型灰 罐	雙人型骨 罐	使 用 神主牌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一 樓	本 區	二萬八千	三萬三千	四萬三千	八萬三千	十三萬三千	五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二 樓	本 區	二萬三千	二萬八千	三萬八千	六萬三千	十二萬三千	四萬三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三 樓	本 區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換 櫃 費 (未入櫃)	三千								
							換 櫃 費 (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型以上骨灰櫃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六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申請使用納骨堂櫃位全部以「順位」計費，完成申請手續後如欲再變更櫃位，比照加收換櫃費辦理，再申請神主牌位者，減收新臺幣五千元<限使用同一人>								
								回饋事項	1. 本區公墓地，經申請使用之墓基，如因天然災害等非人為之損害致發生損壞而無法使用時，得準申請免費遷入納骨堂使用，但以使用三樓為限，並應依照管理機關規定之次序安置，如欲自行選擇樓位者，則應依收費標準補貼其差額，其原墓基地無條件收回。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2. 為優惠當地居民曾世居或凡設籍居住本區那拔、羊林、礁坑三里十五年以上里民，其奉塔者以使用三樓為限，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並依規定之次序安置，如欲自行選擇樓位者，則應依收費標準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中洲里(原中生里、中洲里整併)四個月以上之里民或埋葬於本區示範公墓起掘檢骨之骨骸，使用費免收。	仁德區納骨堂設施												
							樓層	項目	金額										
							一樓	骨罐	三萬										
							二樓	骨罐	二萬五千										
							三樓	骨罐	二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	一萬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五百											
							規範事項	1. 自本區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區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使用費每罈新臺幣五千元，外縣市加收百分之五十，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置入骨灰罈後始准放置。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為回饋中生、中洲里市民，凡兩里市民死亡時設籍本區該兩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及埋葬示範公墓自行撿骨進堂者，免使用費。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歸仁區納骨堂塔設施												
				二、十	五萬		樓層	一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九	六萬			一至二樓佛堂區	四萬	五萬	六萬	八萬	十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五、八	八萬			一至二樓一般區	二萬	二萬	二萬五千	四萬	五萬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二萬	
				六、七	十萬			三至六樓一般區	二萬	二萬	二萬五千	四萬	五萬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二萬	
		骨灰櫃(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五至六樓一般區	二萬	二萬	二萬五千	四萬	五萬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至六樓骨骸區	三萬	四萬	五萬	三萬								
				五、八	四萬		雙人位一至三樓一般區			三萬七千五百	六萬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六萬	三萬七千五百	三萬	三萬		
				六、七	五萬		神主牌位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位骨灰櫃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進塔安置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新臺幣二萬退還新臺幣八千元、新臺幣一萬五千退還新臺幣六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回饋事項	沙崙里納骨堂所在地居民死亡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一、二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回饋事項											
		基督教禮拜堂冷氣費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二	骨灰	二		二萬		關廟區納骨堂設施												
						樓層	項目	金額											

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含神主牌位，無者除外)，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u>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u> 7. <u>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u> 8. <u>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u> 9. <u>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u>	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含神主牌位，無者除外)，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加收百分比。 3. 為照顧社會弱勢及符合公平原則與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永續經營，規範事項增加第6點規定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以使用單人式存放單位骨灰櫃為限(不含佛區、貴賓區)。 4. 按規費法相關規定，增訂逾期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退費規定。 5. 原第6點改為第8點。
---	---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減收八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不得減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免予收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四、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且未符前款免予收費情形者，減收八成。
- 五、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
- 六、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 七、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
- 八、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除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外，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免予收費。
- 九、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 十一、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

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十三、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
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附表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樹葬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惟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含 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場	一	三千	五千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每場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以燃燒三百公斤以下為原則，三百公斤以上每超過五十公斤多收五百元，超出部份未達五十公斤以五十公斤計算，投入之庫錢堆排尺寸（長、寬、高一百四十×一百八十×二百四十公分以下），以不影響下一場為原則，並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調整，不得異議。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次	一	六百	1. 使用豎靈區停靈七日內以一次計費，每次收費六百元，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間			一千四百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 63、63-1 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 至 25、36 至 42、51 至 53、56 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 至 15、26 至 35、43 至 50、54 至 55、57 至 62 號、65 至 68 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 1 至 11 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 1 至 11 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 12 至 13 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小間			三百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丙、丁、戊級禮廳每節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
					一萬	五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乙級			六千	三千		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新營殯儀館(景德廳、景行廳)、柳營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景行廳、景仰廳)、鹽水殯儀館(景行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新營殯儀館(景福廳)、永生堂、柳營殯儀館(懷恩廳、懷親廳)、鹽水殯儀館(永安廳、景德廳、永慈廳、永懷廳、景福廳、永寧廳)。 2.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丙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丙級(A 時段)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四千	二千	
		丙級(B 時段)			四千	二千		
		丁級(A 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B 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戊級 (A 時段)			二千	二千	一千	(5)戊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3.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4.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戊級 (B 時段)			二千	一千		5.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丁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悌廳、懷澤廳、懷慈廳、懷親廳、懷恩廳、景德廳、景福廳；新營福園殯儀館崇德廳、崇仁廳；柳營祿園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懷恩廳、懷親廳。戊級禮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永懷廳、永安廳、永寧廳、永慈廳。 6.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南區殯儀館丁級廳(懷悌、懷澤、懷慈、懷親及懷恩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A 時段三場次分別為二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B 時段分別為二千元及一千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7.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二千						
		一千二百						
		八百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7	有線電視		日	一	八十			1. 第四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十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第四台，以半日計費。 3.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18	電子輓額	則	一	二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免收規費。 (2)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三十日內規費全免，逾三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但守靈室冷氣使用費，十日內規費全免，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免收規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 (1)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之服務費，規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使用南區殯儀館「遺體冷藏室」設備三十日內、「停屍間」設備一次、「停柩室」設備十二日內、「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十日內規費減半計費；使用「遺體冷藏室」設備逾三十日、「停柩室」設備逾十二日、「守靈室」或「守靈室冷氣費」設備逾十日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使用南區殯儀館設施非以「日」為計費單位收費者，使用一個單位，減半計費，逾一個單位部分，各項費用須依規定繳納。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及六甲區龜港里				

項次	項目	單 位	數 量	收費金額	備註
	，申請使用柳營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5.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各項設施者，減收百分之十。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南區 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安南區第 一示範公 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 區青草里、城 西里四個月 以上之里民 ,使用費免收 。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一 、二、六 、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二 仁二第三 、富、五 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富、五、六、七	一萬 一萬五千	
		雙人骨 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 、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 營區四個月 以上之區民 ，申請使用本 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 使用火化場 火化處理費 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永 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 營區四個月 以上之區民 ，申請使用本 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 使用火化場 火化處理費 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柳營祿 園殯葬專 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 營區及六甲 區龜港里四 個月以上之 區(里)民，申 請使用本專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	四、五、六	三萬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三	四、五、六	六萬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鹽水壽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後壁區 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嘉苓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
				三、四、五、六、七、八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三、四、五、六	六萬	

				、七、八		，使用費減收 二分之一。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下營區公所	蓮華園	骨灰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二	六萬一千	
				三	六萬九千	
		神主牌位	一	一、二	一萬一千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特區6.7 排	一、二、九、十、 十一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 區港尾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民 ，使用費(不含 神主牌)減收 二萬元。
				三、五、六、七、 八	六萬	
			一 其他區 排	一、二、九、十、 十一	三萬	
				三、五、六、七、 八	四萬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二、九層	三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四萬	
			四福區	一	四萬	
				二、三	六萬	
			四祿區	一、十	三萬	
				二、九	四萬	
				三、五、六、七、八	六萬	
			四其他區排	一、十	二萬	
				二、九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仁區	一、二、九、十、十一	五萬五千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二樓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第三、五、六、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富區	一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三、五、六	三萬	
			二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B區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骨骸櫃	一中前後排	三、五、六	四萬	
				不分層別	二萬	
			一其他區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 A區	一、三 二	三萬 三萬五千	
將軍區 公所	將軍區 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本區第八(北埔)公墓現有墳墓起掘者，依指定使用四樓之最上層及最下層櫃位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 公所	七股區 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 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文字母依
				二、三	七萬七千	

			塔	五	四萬五千	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之三。 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 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 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 (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五、六、七	十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 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 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六甲區 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	
				三、四、五、六、 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 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 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二	一、二	一萬五千	
				三、四、五、六、 七、八、九	二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 公所	角秀山生 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一、二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雙人骨 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 (四個)	一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 公所	第一公墓 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大內區 公所	大內區納骨 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 (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費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三、五、六、七	三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五萬三千	
				三、五、六、七	六萬三千	
		骨骸櫃	一、二、三	一	五萬三千	
				二、三	六萬三千	
神主牌位				一萬		
新市區公所	孝思堂	骨灰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三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其他層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其他層	五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骨骸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四	其他層	三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 (蓮花座)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其他層	三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蓮花座)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其他層	五萬六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新市區公所	懷恩塔	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八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二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十	二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一萬五千	
			四	三、四、五、六、七	二萬	
				一、二、八、九、十、骨骸櫃頂層	一萬	
		雙人骨	一	三、四、五、六、	七萬	

		灰櫃		七		
				一、二、八、九、十層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十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二		一萬五千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劉厝里、竹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永康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四、五、六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八千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	二萬	

				定排序使用)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一		二萬	
			二		一萬	
		祭儀室	1.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	一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佛區)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櫃(佛區)		其他層	六萬二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五百			
懷親(恩)廳				三百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七至十	二萬		
		骨骸櫃	一、三	一至三	三萬		
				四	二萬三千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安置者,使用費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 2. 申請使用骨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中洲里(原中生里、中洲里整併)四個月以上之里民或埋葬於本區示範公墓起掘檢骨之骨骸，使用費免收。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祖先牌位室)			一萬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十	五萬	
				三、九	六萬	
				五、八	八萬	
				六、七	十萬	
		骨灰櫃(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八	四萬	
				六、七	五萬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一百	

		基督教 禮拜堂 冷氣費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堂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二		一萬五千	
			三		一萬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神主牌 位合祀			三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含神主牌位，無者除外)，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